

锐观察

三聚氰胺赔偿基金 运作成谜

三聚氰胺事件已经过去近三年,但很多患儿仍然遭受着病痛之苦。

2008年年底,在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下,中国乳制品协会牵头由22家涉案企业集体出资成立了总额2亿元的医疗赔偿基金,作为对毒奶粉事件近30万名被确诊患儿的善后措施。

但记者长期跟踪采访发现,时隔不到两半年,该基金近况已经成谜。

涉案奶企出钱很少

最初公开提出设立赔偿基金想法的是3名参与法律援助的律师——张立辉、张兴奎、兰志学。他们在向国务院寄送的《关于三鹿毒奶粉受害者赔偿方案的建议》中提出此设想。

张立辉、张兴奎介绍,建议是考虑到若仅对“三聚氰胺毒奶粉”受害者解决医疗费而不予赔偿,不足以维护社会正义,同时,鉴于受害者众多,如果全部通过个案诉讼索赔,存在诸多现实困难。

经相关政府部门协调,最终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设立,由22家涉案企业共同出资11亿多元,其中,9亿多元用于对患病婴幼儿当时治疗和赔偿的现金支出,2亿元则成立医疗赔偿基金。

11亿多元中有9.02亿由三鹿集团支付。石家庄市政府在2008年12月2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信息是,这笔资金由三鹿集团通过借款筹集。但知情经销商称,这9.02亿元患儿赔偿资金实际是由石家庄市

政府把市政府大院的南院和西院,以及下属一家酒店抵押给银行筹集而来的。

如此,其他涉案乳制品企业出资相对较少。蒙牛乳业集团新闻发言人姚海涛对记者说:“我们出的不多,具体出资标准我也不知道。”伊利乳业集团公共事务部总监马腾也表示:“对于一些细节我并不掌握。”

基金近况成为“机密”

不仅三聚氰胺奶粉22家涉案企业的出资标准成谜,连该医疗赔偿基金在这两年多时间里的赔偿情况、管理运作方式,现金余额都已成谜。近期,记者试图追踪一些情况,但相关机构、企业均百般推脱。

2011年3月31日,记者致电该赔偿基金的成立机构——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,该协会理事长宋昆冈表示:“这是公众事件,不该对外的就不用说。”

此后,记者再次致电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另一位相关负责人,得到的回应是:“协会只负责

资金募集,不管具体事情,全由中国人寿来运作。关于这个赔偿基金,建议媒体不要报道,这个不宜对外报道。”

记者又向他咨询,受托方中国人寿是否会定期提交运作报告给协会,并且能否公布一些基本信息。该负责人迅即表示:“这个不行,不行,这个是国家机密。具体情况我也不太了解。”

2008年之后,媒体几乎没有对此基金运作的相关报道,曾经努力追踪基金运作情况的法律界人士也无功而返。

十年之后的未解之谜

卫生部的信息说,截至2008年12月2日,全国累计报告因食用问题奶粉导致泌尿系统出现异常患儿共29.4万人。统一执行的赔偿标准是死亡赔20万元,重症赔3万元,普通症状赔2000元。

“绝大多数患者拿到的赔偿款是2000元,当初9亿多元的现金赔偿是否有剩余也不知道。当时只是说赔付了95%以上比例的确诊患儿,但是对于具体的赔付总金额没有公布。这个事情从一开始就不透明。”曾为三聚氰胺患儿做过长期法律援助的北京律师林峥说。

对于此事,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认为,通过建立救济(赔偿)基金方式来解决相关纠纷,是实现《侵权责任法》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”这一立法目的的最佳途径之一。然而,这一“最佳途径之一”的举措如今越来越模糊,基金近况成谜暗藏隐患。相比而言,数额庞大的社保基金都会定期发布报告,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,何以2亿元的三聚氰胺赔偿基金成为一些机构负责人所理解的“国家机密”?

2009年4月22日,卫生部办公厅、中国保监会办公厅联合

发布卫办医政发〔2009〕66号文件要求: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医疗赔偿基金管理,做到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,保障医疗赔偿基金的安全和完整。

按此文件要求,相关机构对该基金应该是了如指掌,而不是丝毫不掌握任何情况。如果真不掌握情况,那么就存在有机构在刻意隐瞒使其最终成谜的可能。

不仅是基金近况成谜,十多年后该基金的归属问题也成为未解之谜。

按照2009年1月8日相关政府部门联合签发的文件表述,医疗赔偿基金是“对患儿急性治疗终结后到18周岁以前可能发生的与此相关的疾病给予免费治疗”。

那么,所有的患儿都年满18周岁之后,该基金如果有剩余怎么处理?相关机构没有表态。

本版稿件据《瞭望东方周刊》

